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中國文學系	視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	書面審查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1.必修： 治學方法(3)</p> <p>2.選修：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p> <p>3.補修：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p>	<p>本系與哲學所、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必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音樂學系	2 名	<p>一、先修科目： 1.音樂理論總論(3) 2.西洋音樂史總論(3)</p> <p>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p>	<p>必修課程「音樂研究導論」2 學分。</p> <p>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p> <p>(一) 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p> <p>(二) 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p> <p>(四) 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p>	<p>本系與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p> <p>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p>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哲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p>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 學分。 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1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p>本所與中文系、劇藝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p> <p>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先修科目：戲劇學研究 (3 學分)</p> <p>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4 門 12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與中文系、音樂系、哲學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以協議內容為主，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依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 3.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3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藝術管理 本所課程結構： 進階選修模組任選 3 門 專業領域選修模組任選 1 門。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biology.nsysu.edu.tw/
物理學系	3 名	無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phy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應用數學系	2 名	1.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2.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讀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計 2 科任選 2 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 2 科任選 2 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 2 科任選 2 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math.nsys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系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reurl.cc/7RLvmb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名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p>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 27 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p> <p>二、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須至少包括四類專業課程。</p> <p>三、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四、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五、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p> <p>六、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ee.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七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必修課程：5 學分 1.倫理與衝突(2 學分) 2.公共事務與管理(3 學分) 二、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1500 字以內）、自傳（500 字以內）。 3.可另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必選「資訊素養與倫理」（3 學分）。 2.選修本所必選「理論類別課程」6 門課程中至少 2 門課程，「理論類別課程」包括：「媒體科技與社會」、「電腦中介傳播」、「媒介效果」、「品牌行銷」、「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皆為 3 學分課程。 3. 3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	1.本所與政治所簽訂「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網址： https://imc.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依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規定(網址: https://mbr.nsysu.edu.tw) 一般必修「教學實習」須擇一學期修習 1 學分。 分組必修科目任選一組別修習 8 學分。</p> <p>【A】：8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p> <p>【B】：8 學分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p> <p>【C】：8 學分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p>	<p>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mbr.nsysu.edu.tw</p> <p>論文題目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學生在校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校外或校內(含本系研究生哥倫布獎)研討會，發表與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學生須於口試前(時)，於本系進行公開演講，並透過系辦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p>
海洋事務研究所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 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事務總論(3 學分)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5 學分以上。 	<p>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p>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科學系	10 名	<p>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p> <p>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p> <p>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p> <p>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p>	<p>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網址: http://ocean.nsysu.edu.tw/</p>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10 名	<p>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討論(二)(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p> <p>選修以下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海洋生態學(3) 海洋保育生物學(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3)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2) 生物統計(3)</p>	<p>本系與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政治學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p>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p> <p>2. 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p>	<p>■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p> <p>■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政治理論與思想史 比較政治 國際關係</p> <p>■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 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專題研究、1 學分課程</p>	<p>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行傳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p>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濟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一) (3) ※以下 5 科任選 2 科 數理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 (二) (3) 計量經濟學 (二) (3) 產業經濟學 (一) (3) 機制設計 (3)	相關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3 學分)，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 6 學分、自由選修一科 3 學分。	本所與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p>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 審查決定</p>	<p>政治所、海保所、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p> <p>公事所、藝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p> <p>除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與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p>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p>研究方法(3) 獨立研究(3)</p>	<p>依申請當學年度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p>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社會創新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 學分)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哲學所、藝創所、教育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生物醫學研究所	7 名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書報討論(一)(1) 2.書報討論(二)(1) 3.書報討論(三)(1) 4.書報討論(四)(1) 5.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3) *細胞生物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幹細胞生物學(3) *基因體學(3) *基因治療(3) *蛋白質體學(3) 6.獨立專題研究(一)(3) 7.獨立專題研究(二)(3)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var/file/184/1184/img/996972432.pdf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導論 (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4) 必選修課程 (6)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3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精準醫學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 4 選 2 核心課程 7 選 2 選修至少 2 門(含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